

17

项目编号:GZHR038号

[illegibl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54-8222207	
采购项目名称		融媒体民生栏目《民生直通车》制作与播出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1000000.00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融媒体民生栏目《民生直通车》制作与播出项目	100	黔南州融媒体中心	不存在授权问题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黔南州委于2023年8月9日印发《黔南州州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改革方案》，全面整合黔南日报社、黔南广播电视台机构、人员和现有媒体资源等，组建黔南州融媒体中心。黔南州融媒体中心拥有FM93.3交通广播、FM98.0综合广播两套广播频率，FM93.3交通广播同频覆盖黔南州12县（市），FM98.0综合广播信号主要覆盖都匀市城区，新媒体平台有《看黔南》手机客户端、《看黔南》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山水黔南》微信公众号、《看黔南》和《天眼观察》两个抖音号、《天眼观察》今日头条、《云黔南》人民号、《黔南日报》学习强国号等9个新媒体平台。现黔南州融媒体中心已构建起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全媒体现代传媒新格局。具有唯一性和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要求性，其影响力及宣传效果具有不可替代性，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黔南州融媒体中心是黔南州唯一构建起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的全媒体，而融媒体民生栏目《民生直通车》的制作与播出项目要求须要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当地媒体大力宣传，才能达到栏目播出效果，故黔南州融媒体中心在黔南州的影响力和宣传效果是具有不可替代的。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签字：陈彩云 2025年7月2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54-8222207	
采购项目名称		融媒体民生栏目《民生直通车》制作与播出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1000000.00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融媒体民生栏目《民生直通车》制作与播出项目	100	黔南州融媒体中心	不存在授权问题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黔南州委于2023年8月9日印发《黔南州州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改革方案》，全面整合黔南日报社、黔南广播电视台机构、人员和现有媒体资源等，组建黔南州融媒体中心。黔南州融媒体中心拥有FM93.3交通广播、FM98.0综合广播两套广播频率，FM93.3交通广播同频覆盖黔南州12县（市），FM98.0综合广播信号主要覆盖都匀市城区，新媒体平台有《看黔南》手机客户端、《看黔南》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山水黔南》微信公众号、《看黔南》和《天眼观察》两个抖音号、《天眼观察》今日头条、《云黔南》人民号、《黔南日报》学习强国号等9个新媒体平台。现黔南州融媒体中心已构建起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全媒体现代传媒新格局。具有唯一性和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要求性，其影响力及宣传效果具有不可替代性，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本次采购的融媒体民群栏目《民生直通车》制作与播出项目，由于该项目的特殊性，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原因为： 黔南州融媒体中心，是丰黔南州内融合台黔南日报、广播、电视、新媒体等综合的机构，覆盖全州十二县(市)。具有不可替代性和特殊性。
	理由三需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姜少华 2025年7月28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表

采购人名称		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			
联系人		杨女士	联系电话	0854-8222207	
采购项目名称		融媒体民生栏目《民生直通车》制作与播出项目			
采购项目金额		1000000.00元			
采购品目	序号	品名	金额(万元)	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	授权情况
	1	融媒体民生栏目《民生直通车》制作与播出项目	100	黔南州融媒体中心	不存在授权问题
申请理由		☐ 理由一：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二：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 理由三：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理由四：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采购人申请理由具体说明		黔南州委于2023年8月9日印发《黔南州州级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改革方案》，全面整合黔南日报社、黔南广播电视台机构、人员和现有媒体资源等，组建黔南州融媒体中心。黔南州融媒体中心拥有FM93.3交通广播、FM98.0综合广播两套广播频率，FM93.3交通广播同频覆盖黔南州12县（市），FM98.0综合广播信号主要覆盖都匀市城区，新媒体平台有《看黔南》手机客户端、《看黔南》微信公众号和视频号、《山水黔南》微信公众号、《看黔南》和《天眼观察》两个抖音号、《天眼观察》今日头条、《云黔南》人民号、《黔南日报》学习强国号等9个新媒体平台。现黔南州融媒体中心已构建起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全媒体现代传媒新格局。具有唯一性和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要求性，其影响力及宣传效果具有不可替代性，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家意见 (根据需满足条件分别填写具体理由、意见)		理由一需满足条件(同时满足)	(1)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		
			(2)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		
			(3)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理由二需 满足条件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 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 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黔东南州融媒体中心拥有FM93.3 交通广播、FM98.0综合广播、《黔 南日报》学习强国号等9个新媒体平 台。具有唯一性和公共服务项目的 特殊要求性，其影响力及宣传 效果具有不可替代性。
	理由三需 满足条件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 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 处采购的。
	理由四需 满足条件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 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 要求，需要从原供 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 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专家结论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家签字：王德祥 2025年7月28日	

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附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

财政部编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明确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情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即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1、使用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需同时满足三个方面的条件：一是项目功能的客观定位决定必须使用指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而非采购人的主观要求。仅仅因为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技术难度大，不能作为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二是项目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项目功能定位必须使用特定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且没有可以达到项目功能定位同样要求的其他替代技术方案。如果可以使用不同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替代，能够满足相同或相似的项目功能定位的技术需求目标，且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使用效率，就不能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来确定供应商。三是因为产品或生产工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服务具有独占性，导致无法由其他供应商分别实施或提供，只能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提供。	2、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主要是落实国家关于大力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等政策要求，充分考虑公共服务项目的特殊性并兼顾改革的力度和进度要求，从而需要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人不可预见的情形主要是指采购人开展有关工作时，前期无法预知，非归因于采购人的情况。项目具有可预见性，由于采购人缺乏合理规划，导致项目紧急的，不适用该项规定。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